

臺中市第1屆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
108年第3次會議紀錄(108年7月5日)

| 序號 | 案名 | 決議 |
|----|--|---|
| 一 | 審議案一：豐原區「金鑑堂」登錄為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審議案 | <p>本審議會委員15人，本案出席委員13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p>(1)經出席委員0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、13票不同意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歷史建築。</p> <p>(2)經出席委員0票同意登錄為紀念建築、11票不同意、2票無勾選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本案未通過，故不予登錄為紀念建築。</p> <p>(3)本案位於歷史建築萬選居定著土地範圍內，建議可以必要附屬設施進行相關修復工作。</p> |
| 二 | 審議案二：東勢區「永安宮鯉魚伯公祠及石炭護坡」列冊追蹤案(第一次提會討論) | <p>本審議會委員15人，本案出席委員13人。經出席委員12票同意解除列冊、1票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，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故本案解除列冊。</p> |
| 三 | 審議案三：東勢區「東勢石城國小(校長宿舍及單身宿舍)」列冊追蹤案(第一次提會討論) | <p>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出席委員13人，應迴避委員2人，經出席委員11票全數同意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</p> |
| 四 | 報告案一：市定古蹟「臺中州廳」指定為國定古蹟公告報告案 | <p>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出席委員13人，經出席委員13票全數同意洽悉。</p> |
| 五 | 審議案四：西區「臺中女中圍牆、大門、警衛室及科學樓」列冊追蹤討論案(第一次提會討論) | <p>本審議會委員共15人，本案出席委員13人，應迴避委員2人，經出席委員11票全數同意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倘學校有辦理相關校園改善工程之必要，得由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小組協助。</p>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六 | 審議案五：西屯區「東海大學校園建築群」列冊追蹤案(第三次提會討論) |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3 人，應迴避委員 3 人，經出席委員 10 票全數同意持續列冊，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。請東海大學儘速申請登錄文化景觀，並待進入文化景觀審議程序後，再討論是否解除列冊。 |
| 七 | 審議案六：市定古蹟「路思義教堂及鐘樓」之鐘樓修正公告暨路思義教堂廢止公告案 | <p>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3 人，應迴避委員 3 人，決議如後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廢止公告：經出席委員 10 票全數同意廢止市定古蹟路思義教堂公告。 2. 市定古蹟「路思義教堂及鐘樓」之畢律斯鐘樓修正公告：經出席委員 10 票全數同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公告名稱修正為：「畢律斯鐘樓」。 (2)種類修正為：「學校」。 (3)位置或地址維持原公告為：「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」。 (4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維持原公告範圍：市定古蹟建築本體為畢律斯鐘樓，面積約 35.28 平方公尺，定著土地範圍為西屯區國安段 563、565、569、570 地號，面積約 15,547.37 平方公尺(詳附圖)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 |
| 八 | 審查案一：市定古蹟「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及鐘樓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3 人，應迴避委員 3 人，經出席委員 10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九 | 審查案二：歷史建築「水湳菸樓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3 人，經出席委員 13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 |
| 十 | 審查案三：歷史建築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|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3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 |
| 十一 | 審查案四：歷史建築「第四市場」修復暨再利用工程案 |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，並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業務單位確認。 |
| 十二 | 審查案五：市定古蹟「清水社口楊宅」修復工程案 | 本審議會委員共 15 人，本案出席委員 12 人，經出席委員 12 票全數同意審查通過。 |